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黃智絹律師

被　　告　神行快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清和

訴訟代理人　沈濟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答辯狀，為顧及兩造審級利益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